

田

賦

稅

宗

趙棟華



MG
F812.76
93L



序

舊時賦稅之弊，最巨者毋過田賦。田賦之弊不一端，其最易誇張爲幻，且禍及一般糧戶者，無如串票。串票有銀有米，作始時，固自有其必要之意義；時過境遷，沿而弗改，仍銀米之名，實則所納者爲貨幣。以銀米之值，逐年更易，且厘毫絲忽，抄撮圭粟，分權愈細，核算愈繁，糧戶不皆諳算之人，吏胥乃因以爲利。不惟此也，串票上有正稅，有附加；同一附加，名目不同，額數各異，其新增者串不備載，即以紅戳補充之；又串皆舊版，文字漫漶，紅戳則油跡黯淡，若有若無；即有精算之人，亦無從得其究竟；於是吏胥謂某串若干，糧戶則唯命是聽。故串票不改革，田賦之弊，終不能澈底革除。

然此等改革，正自不易，事前必有其籌備之工作；如舉辦土地陳報，改善推收制度，改兩爲元，歸併正賦稅，暨勸導糧戶自封投櫃，皆改串票爲稅票前必不可缺之條件。比及實行，又須有較爲縝密之計劃；如一切人員職權之劃分，徵冊已完未完各戶之隨時可以檢查，皆能增大實行之效率。著者服務江蘇，嘗爲通盤之試驗，粗具成效，故敢以此問題爲中心，並述其始末之軌迹，以供留心田賦者之參考。方今中央雖有酌徵實物之令，所須變更者，僅在徵收時以倉庫代銀行之職務，其他固無不可行也。

出

二

田賦稅票目次

何謂田賦稅票

田賦稅票之動機與目的

田賦稅票施行之條件

田賦稅票與土地陳報

田賦稅票與整理財政

田賦稅票與新縣制

田賦稅票與實物徵收

如何施行田賦稅票

田賦稅票施行概況

施行田賦稅票應注意之問題

附錄

田賦稅票目次

田 賦 稅 票 目 次

一、何謂田賦稅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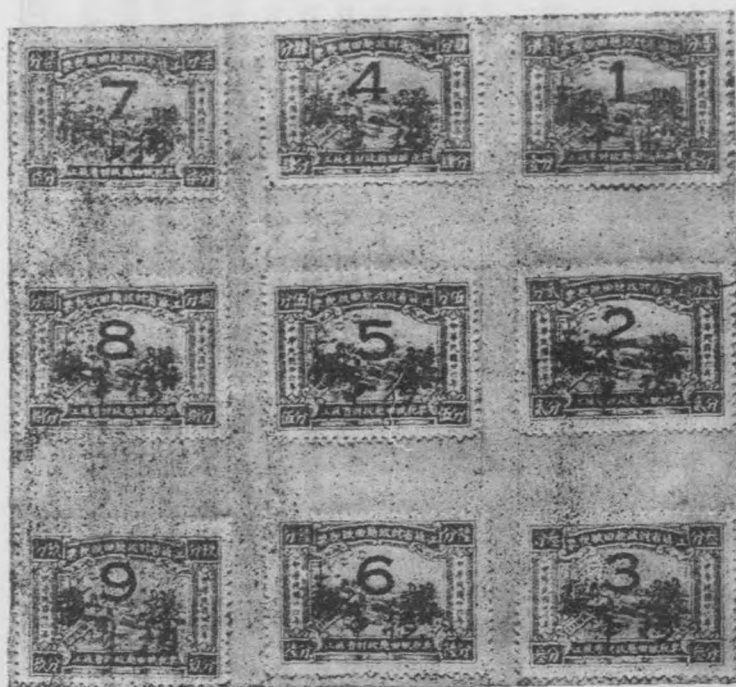
「田賦稅票」係田賦徵收之新制度，僅就字面觀之，即知其為藉以完納田賦之一種票據，其形式作用，與印花稅票郵票等，似無二致，惟田賦稅票，乃係用之徵收田賦，屬於財產收益稅，為國家財政之主要來源。郵票用之郵政交通，以求郵便之迅捷。而印花稅票，則用於各項憑證，屬於行為稅或交易稅，使用範圍有所區別耳。故田賦稅票亦如印花稅票等，同為征納手續最簡便之稅制。田賦稅票之種類，按稅率之大小，規定稅票面額之多寡，分為五類，計二十七種，茲臚述於後：

- 一、紅色類 計分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九分、九種。
- 二、綠色類 計分一角、二角、三角、四角、五角、六角、七角、八角、九角、九種。
- 三、黃色類 計分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元、五種。
- 四、藍色類 計分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三種。
- 五、紫色類 計分一百元一種。

茲將田賦稅票類別，圖示如下：

： 類 色 紅 ， 一

田 賦 稅 票



三、黃 色 類 :

田 賦 稅 票



： 類 色 綠 、 二

田
賦
稅
票



田賦稅票

五、紫色類：



四、藍色類：



二、田賦稅票之動機與目的

籌理稅務，以便利人民爲第一要義，此乃中外財政學家共同具有之觀念。余創辦田賦稅票之主要動機，在於徵收手續之簡便，與肅清田賦積弊兩端。其他如便於保管，便於劃一及統轄，便於移交等等，皆其次者。試觀一般田賦徵收，其種類之龐雜，稅率之繁複，與款目之煩多，誠使人民視爲畏途，而不勝負担之苦也。就以往江蘇一省論，田賦之種類，有米、銀、屯、衛、蕙、雜等種種不同；稅率則有省款、縣款，附加各項帶征等分別，且帶征對象，又有按畝、按戶、按銀、按米之不同，無一定之標準，胥吏乃侵漁取巧矣。至若紅簿串據，名目互相參差，式樣多不一律，胥吏取巧之方法，即於此捉摸不定，認識不清中，騰挪佈置，征收之時，以銀漕米，折算銀元，找零撞尾，花戶之損失既多，若遇愚昧鄉愚，則更予取予求，橫加剝削。例如明明按畝帶征者，可以按戶算賬，明明以銀帶征者，可以照米算賬，甚至明明帶征一忙一漕者，可以銀米兼收。此種陋規，幾爲公開之秘密。愚昧之鄉民，不諳底蘊，未敢查詢其是否，智識份子，雖能查算，然胥吏刁敏異常，決不予人把柄，致不至受人攻擊，遇逃亡戶絕之田賦，彼則零星割裂，加入他戶。有力之豪紳，或與胥吏勾結者，更可以熟田荒報，半價搪塞，且有棄田留稅，割稅存田，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情事，企圖爲個人之利益，轉嫁大眾之負擔。至如地目畝則，繁雜苛細，尤足駭人聽聞，揚中一縣，即有三百八十七則，海門一縣，則有二百零八則，吳縣有一百三十餘則，常熟、太倉、丹陽、鎮江、青浦、等縣，爲四十、五十、六七十則不等，已足以令人不勝鑑別矣。計算之時，忙銀有錢、分、厘、毫、絲、忽、微、纖、沙、塵、渺、摸、挨、透、巡十五檔位，漕米有斗、升、合、勺、抄、撮、圭、粟、裸、粒、黍、稷、禾、稅、穰、等十五檔位，計算之煩，固毋待言，而觀者亦苦難記憶，弗論一般官吏，不能查察其內容，即老練之員司，因甲縣與乙縣不同，丙縣與丁縣各異，既未能詳悉底蘊，欲言改革，更無論矣。

施行田賦稅票，即鑒於上述種種田賦征收之弊病，以謀改革之道，使田賦征收之方法，從制度與人專兩方面澈底整頓，期以建立田賦征收之新制度，此制度實施之目的，在以稅票代替貨幣與實物完納田賦，並以粘貼稅票之憑單，代替舊有糧串，改進田賦征收之方法，俾減輕人民負擔，肅清田賦積弊，促進財政收益，並增加行政之效率也。

三、田賦稅票施行之條件

田賦稅票，爲田賦徵收改革之方法，施行之前，宜分析過去田賦征收弊病所在，而後對症下藥，方克有濟，若推行田賦稅票制度，不先將過去田賦種種積弊，加以糾正，予以改良，困難殊多，勢必無以完成其改革稅制之目的也。故田賦稅票制度之實施，應具有下列基本之條件：

(一)糾正田畝戶冊，改良推收制度。——田畝之弊端，戶冊不全，實爲整賦最大之困難，若清除其他積弊，而戶冊未能整理就緒，仍是無濟於事。故第一步應由糾正田畝戶冊入手，吾人須知田地乃刻刻變遷，每一變遷，其數量，即不能保持原樣，年代久遠，變遷日益增多，必千頭萬緒，無從捉摸矣。設非根本糾正戶冊，田畝何能有清楚之一日？糾正方法，最上焉者，曰清丈；然清丈工作，需費固多，費時亦久，實非一般縣份皆能實行也。故吾人除少數縣份，能清丈者，實行清丈外，其他縣份，可以治標方法，以求解決：(1)辦理土地陳報，分甲乙兩種程序，以實在田畝爲標準，指定某一坵，查詢所有者之戶名，一面找出某一戶，查詢所屬之底冊，依據業戶之報告，或抽查，或複丈，以當時所需之情況，實行有效之方法；查定以後，即以現有之畝數戶數，繪製坵圖，并造花名清冊；(2)改進推收，凡有轉移產權之人，即宜按畝按期，隨時過戶割糧，不容延擱，將來每年造具啓征冊，於征糧之時，自無飛洒等弊，此乃一面釐正戶冊，一面改良推收之情形。

(二)糾正款目，改兩爲元。——田賦之款目，有銀，米，蘆，雜，之名稱，以及各等各則之分別，

與省款、縣款、帶征等科目，已如前述，此項繁雜款目，名目固已煩多，而折算之時，更是目迷五色，非熟手不易辨認，因普通人不易辨認之故，自因之發生浮收情弊，花戶習慣自然，不知計較，有時亦不敢計較，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非加以改進不可，其改善之手續（1）釐訂等則，規定地目為三等九則，果有困難，亦不許超過四等十二則，一面規定算法，以分為止，餘數四捨五入，不許用釐、毫、絲、忽等數目，擾亂花戶之耳目；（2）改兩為元，將忙銀之幾兩幾錢幾分幾厘，漕米之幾石幾斗幾升幾合，按照折算之價值，改為元單位，永除銀米之制度；（3）合併省縣稅款，以及附加帶征各款，并為一數，省縣款之分析，係用百分比週撥，此數種辦法，全省皆取一致，一方使科目簡單，容易複算，一方廢除銀米折成銀元之轉折，使經征人員不易取巧，無有找零抹尾之機會，又無亂雜難考之痛苦，從此科目單純，人民皆能自算并且對於省款縣款之劃分，亦能明白，使各花戶容易認識，此亦為改進過程中必要之步驟。

（三）提倡自封投櫃——書吏弊竇。有兜收代繳截串留串等等，官廳追比民欠，無非憑書吏一紙比單，其中有無痕漏，無法查考，在短欠之花戶，並無追比之後患，因此花戶既然省錢，書吏亦可得利，實際遭受損失者，乃係國庫。書吏有固定之分域，花戶有一定之熟吏，鄉農算小成為習慣，此種省費省事之辦法，除忠實與明理者外，誰人不表歡迎！流弊所及，造成兜繳截串留串等情事，吾人須用種種方法勸導，并予以種種方便，促成自封投櫃之風氣。

（四）劃分經征職權——以上種種流弊，所以不易打破，固然蒂固根深，成為習慣，其實，經征人員，職權不分，更為原因之一，如多算浮收，積壓稅款，截串兜收，無串包完等，皆與書吏個人包包繳，有因果關係，非謀互相牽制互相監督之分權制度不可。其辦法一係核算——花戶到櫃之時，先由核算員，算明應繳數目，照規定之單子，開明數目，通知收稅部；一係收稅——收稅人員，接到通知，根據上列所開數目，照收花戶之稅款，填具收款憑單，交發串部，驗明給串，使核算、收款發串三部，各有

專司，多方面之牽制，自不易浮收與積壓矣。

(五)實行銀行收款——征收之權限分開，雖減少不少流弊。但各部門之工作人員，本屬同僚，日久既生，難免不串通舞弊；況縣府經收稅款。亦難免無挪用情事，此種病根，尙未能全部鏟除，因此進一步委託代辦金庫之銀行，直接收款，先請國省銀行，在各縣普遍設立分支行處；一面訂定經征規則，及代收稅款之辦法，由各縣代理金庫之銀行，選派妥當人員，到櫃收款，旺收季節，各縣如設分櫃，則代辦金庫之銀行，同時亦分派人員，隨同前往收款，每日所收之款，由收款員交行，再與縣府每日所收稅款單核對，現款不再由縣府轉折，使縣府祇負核算與發申之責任，而後串通舞弊，及挪用情事，自不致發生矣。

四、田賦稅票與土地陳報

整理地籍，爲推行田賦稅票制度之先決條件。土地之整理，治本莫如清丈，而治標則莫若土地陳報。然清丈工作，需費多，而費時久，固非一般縣份皆能實行，既如前述，故吾人除少數縣份能清丈者，實行清丈外，其他縣份多賴治標方法，以求解決，即陳報是也。土地陳報之目的，要不外二端，一在整理地籍，解決土地糾紛，從而確保人民產權。一在整頓田賦徵收制度，剔除徵收積弊，籍增省縣庫收，減輕農民負擔。舉辦土地陳報，一面固爲將來清丈之準備，而另一方面，仍以整頓田賦，編造確實征糧冊籍，爲其最要之目的。

根據上列目的，宜確定左列各點，爲舉辦土地陳報之原則：

1. 土地陳報，以清賦爲主要目的，應以坵地爲綱，分戶填報，一面由政府派員編查，一面由人民自行陳報，雙方並進，期收實效。

2. 土地陳報，關係人民產權甚鉅，填報時須提出契串等項證明文件。

3. 土地陳報，由縣府率同各區鄉鎮長負責直接辦理，不得委託糧書代辦。

4. 土地陳報，應一面挨近編查，一面根據糧戶簿冊，或由原徵糧冊書，搥冊下鄉，駐在鄉鎮辦事處，以便業主查對，務使所報之糧，確屬其田，確符其則，一面查實其花戶，一面調奪其圖屬，期將素稱參錯複雜之「戶」「田」「糧」「則」及「鄉鎮都圖計劃」等項關係，井然有序，未有絲毫混亂情事發生。

5. 土地陳報，在陳報期內，概不收費。

6. 辦理土地陳報，為免除人民觀望，並加緊陳報工作起見，對於業戶填報之期限，應依據地方情形，分別由縣妥慎規定，呈報財政廳核行。

7. 無糧隱匿田畝，在陳報期內呈報者，不溯既往，准免補糧，先行升科，其未稅白契，准緩投稅。

8. 業戶陳報，務須填註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有堂名及化名，如契據所載係堂名或化名者，除填報真實姓名外，並應將堂名化名附註於陳報單備考欄內。

9. 土地陳報完成後，應切實改進推收辦法，務使嗣後業戶與其田畝之移轉割讓，隨時均有正確之登記。

土地陳報，實在實際推行，如全省各縣同時一律舉辦，事實上，各縣能否切實推進，將來有無結果，殊難逆料。故舉辦土地陳報，籌備之初，不可不審慎考慮，分期進行，較為穩妥。應先從田賦積弊最深縣份，首先辦理。

土地陳報，其實施辦法，應遵照中央頒佈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修訂之。辦理土地陳報事宜，由省財政廳會同省田賦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辦理。並由主管機關令縣督率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各就所管區域辦理。其陳報之程序，分為兩種，可由各縣選擇一種施行，其規定如左：

甲種程序

一、測繪——由地政機關派測量人員，依全縣各區鄉鎮或都圖之面積，並於每鄉鎮或都圖內，依其自然界限分爲若干段，每段規定若干畝，用測板施測導線，根據實測結果，繪製地形略圖，及面積清單。

二、陳報——(甲)由縣政府先行籌備，飭令冊書編查糧戶清冊，印製土地呈報單，連同鄉段或都圖測圖及面積清單，發交各鄉鎮公所，一面由鄉鎮辦事處，按照鄉段或圖段之自然地形，挨戶分址編號，先造地號清冊，其冊式另定之。(乙)鄉鎮辦事處，應將土地陳報單，於陳報開始日前，散發各業戶，令其依限填報，其業主填報期間，以命令定之。(丙)業主填報陳報單時，應將最近年份之糧串，或由單契據田單及其他證明文件，交由閭隣長或保甲長審查，並於單上負責簽名蓋章。逾限仍未填報者，由閭隣長或保甲長負責催催，如業戶有不識字者，由閭隣長或保甲長代爲查填。(無閭隣長或保甲長地方由鄉鎮長逕行雇員辦理)。(丁)每鄉鎮填報完竣，應將陳報單彙訂成冊，於封面統計其戶數畝分，(包括各則畝分及總畝數)等項，連同糧戶清冊，地號清冊，測圖及面積清單，送區彙核轉送縣土地陳報主管機關。

三、審核——(甲)鄉鎮辦事處，應審查左列事項：(一)業戶繳送陳報單時，應審查：(子)畝分戶名糧額等項，與糧戶清冊是否相符。(丑)核對其近年糧串或契據，以及其他證明文件，並隨即發還。(寅)業戶及其負責辦事人員，是否簽名蓋章。(二)每鄉鎮或都圖填報完竣，應即分段逐戶複查，並查察有無分割移讓及推入抽出之隱匿遺漏情事。(乙)區辦事處應審查左列事項：(一)業戶陳報單，應分鄉分段，實施抽查，必要時得令丈量人員丈量之。(二)每鄉鎮或都圖陳報單訂冊送區後，應即復核戶數及各則畝分，是否與封面統計及測量面積相符。(三)彙集各鄉鎮或都圖陳報單統計，並查核全區戶數面積及糧額。(丙)縣辦事處應審核左列事項：(一)按照鄉鎮或都圖次序，統計並綜核全縣糧戶數畝分總數。(二)依鄉段次序分

別復查各戶地別畝分，並科算其應徵糧額。

四、公告——經各級陳報辦事處查核後，認爲土地陳報戶糧畝分等項有不實之處，得由縣府分造清冊，飭區懸牌公告，並另行專案出示週知，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內聲請區公所，或縣政府查明更正之。

五、給照——經公告後，縣府應按審核公告更正後之單冊，編造坵領戶冊，戶領坵冊，及征糧冊，並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交業戶收執，在各縣正式清丈舉行登記時，須憑此項執照核發土地所有權狀，其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另定之。

前項陳報與審核事宜，各縣政府得就地地方之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程序及日期，由縣規定，呈送主管機關核查，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乙種程序

一、編查——在土地陳報開始前，一面由縣政府預飭冊菁，根據原有魚鱗冊式，征積底冊，依照全縣各區鄉鎮或都圖區域，分造糧戶清冊，呈縣核發各區鄉鎮辦事處查考，一面由鄉鎮辦事處，按照鄉鎮或都圖分段之自然地形，挨村分坵編號，先造地號清冊，其冊式另訂之。

二、陳報——(甲)由縣政府先行籌備印製業主土地陳報單，於陳報開始日前，發給各區公所轉發各鄉鎮公所按戶發給。(乙)業戶接到土地陳報單後，應將管有土地，照單開事項，依限填報，其業主填報期間，以命令定之。(丙)陳報單填註時，業戶應將最近年份之糧申，或由單契據田單，及其他證明文件，交由閭隣長或保甲長審查，審查後並於單上負責簽名蓋章，逾填報期限仍未填報者，由閭隣長或保甲長負責嚴催，如業戶有不諱字者，由閭隣長或保甲長代爲查填，(無閭隣長或保甲長地方，由鄉鎮長逕行履員辦理)(丁)每鄉鎮填報完竣，應將陳報單彙集齊全，編訂成冊，於封面統計其戶數畝分(包括各別畝分及總畝數)等項，連同糧戶清冊

• 地號清冊，送區彙核，轉送縣土地陳報主管機關。

三、審核——(甲)鄉鎮辦事處，應審查左列事項：(一)業戶繳送呈報單時應審查：(子)畝分戶名糧額等項，與糧戶清冊是否相符；(丑)核對其近年糧串或契據，以及其他證明文件，並隨即發還；(寅)業戶及其負責辦事人員，是否簽名蓋章。(二)每鄉鎮或都圖填報完竣，應即分段逐戶復查，統計各段及全鄉鎮或都圖之畝分，與舊糧賦清冊所載之畝分核對，並查察有無分割移讓推入推出之隱匿遺漏情事。(乙)區辦事處，應審查左列事項：(一)業戶陳報單，應分鄉分段，施行抽查；(二)每鄉鎮或都圖陳報單，訂冊送區後，應即複核戶數及各則畝分，是否與封面統計及糧戶清冊所載面積相符；(三)彙集各鄉鎮或都圖陳報統計單，並查核全區戶數面積及糧額。(丙)縣辦事處應審查左列事項：(一)按照鄉鎮或都圖次序統計，並綜合全縣糧戶數畝分總數。(二)依鄉段或都圖次序，分別復查各戶地別畝分，並計算其應征糧額。

四、公告——經各級陳報辦事處查核後，認為陳報戶糧畝分等項，有不實之處，得由縣政府分造清冊，飭區懸牌公告並另行專案出示週知，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內，聲請區公所或縣政府查明更正之。

五、給照——經公告後，縣政府應按審核公告更正後之單冊，編造坵領戶冊，戶領坵冊，及征糧冊，並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交業戶收執，在各縣正式清丈舉行登記時，須憑此項執照，核發土地所有權狀，其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另訂之。

土地陳報與審核事宜，各縣政府得就地方之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程序及日期，由縣規定，呈送主管機關查核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以上所述土地陳報實施程序，係余主持蘇省財政時之陳報辦法，縷陳梗概，以供研討，近查西南各省，土地陳報工作，如四川隆昌縣其實施程序，分甲、劃界，乙、分段，丙、繪圖，丁、編查，戊、覆

查及抽丈，已、謄寫及歸戶，庚、業戶陳報，辛、審核及公告，壬、統計及造冊。其實施辦法，大略相同也。

抗戰以來，受戰事影響，地政紊亂益甚，地籍紊亂愈亟，若謀田賦征收手續簡便，與肅清田賦積弊，無論繳納銀幣與征收實物，必須整理土地，而整理土地，亦即所以清理田賦也。蓋賦由地出，糧歸戶完，有田必有戶，有戶則有糧，糧隨戶轉，戶與糧合，是整理土地，須以戶、地、糧、三者並重，而求戶、地、糧三者之合一。能清丈者清丈，未能清丈者，先行陳報，清丈與陳報，二者分行，相輔相成，務獲實地實戶實糧，以收整理之實效，而貫澈土地整理與田賦清理之兩重目的。是田賦稅票制度之實行，舉辦土地陳報，實為必要之先決條件也。

五、田賦稅票與整理財政

戰時之財政，無論為公債政策，為通貨政策，然基本條件，仍不離乎賦稅；賦稅一項，在財政上之地位，戰時與戰後，皆日當重要，而田賦又為我國稅務上主要之一項，田賦有弊，既不便於人民，抑且影響整個財政，是以澈底革新，自屬刻不容緩之舉，凡一事業之創始與改革，必經相當階段，從研究以至於實行，從少數之試驗，獲得結果，才可推行全部。著者二十二年主辦江蘇省財政時，對於田賦征收之除弊改革，是以改用稅票為根本辦法。其實行步驟，詳細考慮之結果，認為田賦之弊，既深且固，非經必要之階段不能澈底肅清，即不能真正改革，此種階段：(1) 清理土地，確定詳細冊籍，使改革有據，弊無門。(2) 改進款目，使得計算便利，認識不難，一般書吏，無法用以取巧。(3) 自封投櫃，使花戶與官廳之隔閡減少，櫃完糧，絲毫不感困難，書吏無從蠱惑。(4) 劃分驗權，使花戶有核算繳款取申之習慣，不再受書吏把持。(5) 通設代理命庫之銀行，使分糧之辦法，可以澈底實行。故蘇省過去改革田賦之階段，係先從整理土地與冊籍入手，一面改兩為元，歸併省縣稅目，然後實行自封

投櫃，漸次分權，漸次普設金庫，銀行收稅，使千百年來積漸把持之勢力與病根，逐層揭破，逐漸掃除，而後推行最後之良法——田賦稅票——始能毫無阻滯，順利進行，獲得滿意之成功。

田賦稅票，爲肅清田賦積弊之有效辦法，已在積弊最深之江蘇各縣，試驗成功，至各省田賦，或不如江蘇複雜，其弊病，或不如江蘇之深固；如實際推行，循序漸進，試行田賦稅票，必能事半功倍，使我國田賦積弊，廓然一清。賦稅爲戰時之財政基本條件，居財政上重要地位，而田賦又爲我國稅務上主要之一項，田賦之積弊，果能逐漸剔除，則田賦亦得以清理，田賦得以清理，財政自能整理而臻於健全也。

六、田賦稅票與新縣制

新縣制，乃加速完成憲政之實際有效方案。故其根本精神，在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惟縣政建設，徵諸過去各種事業設施，雖有計劃，有幹部，每以財政條件之未能配合，致難收實效。蓋已往地方財政建設，多偏重省之一級，縣份大者，僅能維持，縣份小者，更難維持，遑論事業之發展。是以 總裁嘗言：「我國雖有廣土衆民，而地方財政，迄今未登正軌，地方事業，始終未臻發達……」故欲發展地方事業，必先健全地方財政。

吾人試一觀縣各級組織綱要內政部份之規定，如何整理地方財政，使縣財政能樹立獨立之基礎，而謀地方自治事業之發展，乃爲新縣制之財政問題主要之點。且過去地方自治之不能推行，縣以下無獨立財政收入，要爲重要原因之一。目下「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在求改革政制，加強基層結構，故確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省縣稅收，使縣稅得以獨立，並注意鄉鎮村街經費之調濟分配作用，使各級自治事業，得以平穩發展，實屬必要之措施。是以建設新縣制與縣財政之建設，乃有密切之關繫焉。

田賦稅票，爲肅清田賦積弊之有效辦法，其有利於財政之整理，已如上述，則實施田賦稅票制度，

對於整理地方財政，健全縣財政之基礎，以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之發展，亦必有其實際之貢獻。且就新縣制財政系統而論，應劃分省縣稅收，使縣稅獨立，並使各級自治事業得以平衡發展。田賦稅票施行之時，必須合併省縣稅款，以及附加帶征各款并為一數，省縣款之打折，係用百分比劃撥，從此科目單純，且對於省款縣款之劃分明白，無論繳納國幣與改征實物，皆有利於縣財政系統之確立，並符合新縣制新財政之精神也。

七、田賦稅票與實物徵收

田賦稅票制度，在謀田賦征收手續簡便，與肅清田賦積弊，其意義固非僅於改進征收技術上有重大之作用，且就社會意義上言，對於地方財政之整理，地方自治之實行，亦有其實際之價值。是故田賦稅票，固不以田賦徵收對象形態之轉變，而減低其作用，反之，若田賦徵收，對象形態愈益繁複，則田賦稅票，其於清理之作用益愈顯著，而於國家財政之收益，其實亦愈大也。

自最近國防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七月通過「軍民糧食兼籌並顧」之決議案，規定秋收以後，各省田賦應酌徵實物。根據所決定的原則，定為民國三十年之田賦，應開始酌徵實物。復自八中全會，決定田賦改歸中央以後，田賦征收實物，更漸次推進，其今後地位，當益增重要，是以田賦改征實物與田賦稅票制度之關係，當有研究之價值也。

田賦改征實物後，施行田賦稅票，關於手續方面，實施原則與程序，與繳納稅款，大致相同。原則方面，仍應糾正田畝戶冊，改良推收制度，糾正款目，提倡自封投櫃，及確立分權制度是；至改征實物，共手續及程序，與繳納國幣，最大區別，即應將田賦稅票之種類由貨幣單位，改為實物單位，紅、綠、黃、藍、紫五種稅票，可以實物單位，添印合、升、斗、担、十担，或以兩、斤之累進數量為計算單位，統一印製，散發應用。此時可以倉庫人員充當收稅員及核算員，而不因課賦對象之形態轉變，而使

田賦稅票，失其本身之效用。實物征收，固爲目前戰時財政之重要決策，但依最高當局之決定，尙在酌辦時期，在改徵實物制度普遍實施時，田賦稅票，猶不失其應用之機能，則在實物征收尙未普遍實施以前，經過去之實驗，更可順利推行矣。

八、如何施行田賦稅票

我國田賦舊制，積弊甚深，近年之所以整理有效者，實賴出納、會計、稽核等制度之確立。田賦稅票制度，乃針對過去積弊，實行分權制度，將核算、收款，發串三個部門，實行分立，並由銀行代收稅款，打破中飽，免除挪用，試行已獲成效。茲將著者過去在江蘇推行田賦稅票制度之原則及辦法，臚述於后：

田賦稅票制度，在江蘇試行之初，訂立兩個原則：（一）手續簡單而且嚴密，（二）要避免推行與除弊時種種困難。依此兩種原則，擬定「江蘇省田賦稅票暫行辦法」（附後），經省府會議，議決實行。各縣施行田賦稅票之新制，皆準此辦法進行。茲將辦理田賦稅票之手續，分列於次：

一、各縣在開征以前，造具征收田賦三聯憑單，蓋用縣印，第一聯存根留縣，第二聯繳驗，第三聯憑單，截下發給各花戶，一面造具當年之田賦總清名冊，送交收稅之銀行存查，一面算明本年所需稅票之種類與數量，開一清單，交與收稅之銀行，以領取稅票，俾使征收與收稅機關，有根可查，各花戶亦有據可考；

二、花戶在納稅期內，可以隨時將所發之繳驗憑單兩聯，照數攤款，往收稅之銀行及代售稅票機關，購買稅票，收稅人員，祇須照繳驗與憑單上所開數目，售給稅票，貼於憑單與繳驗之騎縫上，蓋過戳記，齊縫剪開，將憑單交給花戶收訖當串，繳稅之手續，即已完畢，從查看數字起，至取回貼足稅票之憑單止，平均約三分鐘左右，極爲簡便！旺收之時，銀行可以添設臨時售票處所，隨時可以售票，使花

戶無消耗時間之痛苦；

三、證單與繳驗，發交各戶當當作憑串，不但省事，亦且合理；

四、經售稅票之銀行，逐日填具收款及貼票報表，連同貼稅票之一聯繳單，送給征收處，登記銷號，並將繳驗一聯，粘在原存根上備查，如此日日皆可核算，人人皆可明白，在手續方面已達簡單周密之程度。吾人再就推行與防弊而論：(1)印製稅票之成本，雖然較大，然由此省去造串與發串之費用，人員方面，既須計算管串，其他皆可減去，此即謂印製通知單與造串之兩種手續，可省其一，人員減少十分之五六，抵補印花稅票，綽有餘裕；故據實估計，各縣財務費，因實行稅票以後，減省之數，反較增加為多；(2)製票之任務，屬於財廳，收稅之銀行，依縣府所開之數目與種類，向財廳具領，有一張票，即有一張票之價值，不致再有侵吞隱匿等流弊，票面分為五色，花戶亦不難於辨認，票上印有年份，並且加蓋某縣之戳記，也不慮及沖銷，隔年不能應用，自然可以年清年款，印製之方法，力求精美，查對之手續，力求嚴密，自不會有仿製、推行之時間，一經較久，不難如郵票及印花稅票，同樣之普遍，同樣之便利；(3)稅票實行以後，自無查算製串之煩費，亦無浮收多算之機會，有無民欠，一查存根，即不難算出，不若往日之茫無頭緒，憑單先給花戶，不但易於接洽而且花戶依賴書吏，任憑魚肉之痛苦，自無由存在矣；即盜串兜收代繳等等弊病，亦根本不成問題，在推行及防弊方面，亦無何等困難。

施行田賦稅票，倘依上述之步驟，逐步實施，從整理土地與冊籍入手，一面改兩為元，歸併省縣稅目，然後實行自封投櫃，漸次分權，漸次普設金庫，銀行收稅，則田賦稅票制度，必可順利推進也。

九、田賦稅票施行概況

田賦稅票制度，究竟事關創舉，欲其推行盡利，必需有充分之試驗，總可望其成功，試行之初，爰於二十五年之一年，以江蘇省揚中縣為實驗之區域，在此時期內，隨時派員查察與指導，試行之結果，

不但毫無不便，且因無浮收多算之故，短少之數目，比較往年爲少，款目簡單，式樣清楚，人人辨得出，尤其好收繳，一般民衆，尙感覺到興趣，故繳納之數目，較往年爲多。吾人體察實情，知其推行之便利，始於二十六年，擇定辦完土地陳報之縣份，如江寧、鎮江、金壇、太倉、江都、蕭縣、揚州、睢寧、沭陽、泰興、泰縣，與徵收制度較完備之崑山、丹陽等十三縣份，繼續試辦，尙不因困難能於次第推行，可使國家田賦制度，樹立一個新模範，殆無疑義。茲爲明瞭施行田賦稅票之實況，特將江蘇省揚中縣試辦田賦稅票情形暨應行改進各點，分陳於后：

揚中縣自奉令試辦田賦稅票後，由於縣政當局，悉心擘畫，與整理田賦人員及所有經徵稅收人員，皆能於主管長官指導下努力從公，故試行以來，成績頗佳，就去除積弊方面言，因稽核嚴密，盤查便利，確已造成弊絕風清現象；就行政效率言，以手續簡便，效率增進，即雖旺收時期，業戶亦無久候之苦，平常時期，每一業戶由計算，繳款，以至取得貼足稅票之憑單到手，平均約需三分鐘左右，以是極稱便利，而徵收方面，亦無感覺困難之處，茲將其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甲)冊單之編造及散發——該縣徵冊暨憑單，悉依照財政廳頒發式樣印造，憑單及繳驗於開徵前一律散發到戶，該縣爲防止遺失，藉昭慎重起見，特造具分鄉散發憑單回證簿，發交各鄉鎮長，於業戶收到憑單繳驗後，須在回證簿內，親自蓋章或捺印，仍由各鄉鎮長將簿呈繳縣府徵收處，以爲送達之稽考，如業戶有因故遺失憑單，請求補給情事，須填具聲請書，經鄉保長負責證明，確實實在而無隱情弊者，方准補領。

(乙)工作之分配——按本省田賦稅票暫行辦法之規定，實施田賦稅票縣份，所有收款前之核算工作，亦由銀行收稅員辦理，該縣推行伊始，因憑單內畝分等則，科造難免錯誤，必須核對徵冊，此種工作，若令徵收員爲之，恐有生疏之感，爲特將核算一部分工作，移請徵收處，另設一員，專司其事；其他如司帳、管冊，編存繳驗，及徵收陳欠，亦各設有專人，收稅處方面，共分保管稅票，登帳造表，收款

貼票，徵收舊賦等部分工作，由收稅員三人分工辦理。其分工方法，雖未盡善，然尚能各負專責，未有何失職及流弊情事發生。又該縣徵收處因房屋狹窄，收稅員皆駐銀行辦公，但收稅員與司帳員隔在兩處，繳驗傳遞不便，荷稅票掣貼錯誤，當時亦難發覺，故乃將司帳員亦移駐銀行與收稅員同處辦公，俾傳遞對便利。

(丙)徵收手續——業戶投櫃納糧時，先至田賦徵收處將憑單交計算員查對徵冊，核算應完稅款，於憑單及徵冊分別加蓋田賦處圓形戳記，交由業戶持赴收稅處繳款，收款員點清款項後，即查貼稅票，加蓋銀行銅質戳記，然後將憑單與繳驗聯騎縫剪裂，憑單隨即發交業戶收存，繳驗聯俟積有相當成數後，即登簿（註明繳驗張數暨稅額總數），送交司帳員逐戶登帳，司帳員查驗登帳畢，再登簿送交田賦管理處管冊員註銷徵冊，管冊員先於繳驗及徵冊上加蓋完訖日期戳記，然後分別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丁)繳驗之保存及表簿之應用——管冊員註銷徵冊後，即將繳驗遞交保管員分鄉登簿（簿分鄉名，月日，戶數，稅額，五日一結）保管，凡每鄉積存百戶，便訂成一冊，並備置封面，詳註畝分及銀數，由督徵員稽核後再交由保管人員妥為保存。

關於帳冊方面，除應訂各種表冊已完全採用外，並立有各區田賦現金日收總簿，內分「年月日」、「區別」、「正附稅額銀數」、「滯納罰金數」、「實收現金數」、「滾存數」（分「正附稅額」、「滯納罰金」兩小欄）、「合計」、「備註」等欄，俾逐日明瞭各處收數，以資考成。後由財廳令飭各縣將現金日收簿改按鄉鎮或都團登帳，並添置總帳一種，其作用與該縣各區田賦現金日收總簿相等。

(戊)稅票之保管及稽核——該縣稅票由農行收稅處備置保險箱保存，所有財廳規定之「請領田賦稅票登記簿」、「田賦稅票出納總登簿」、「發出田賦稅票一覽表」、「庫存田賦稅票月報表」，均經照式印製，並按時登記填報，該縣為便於檢查逐日貼票冊數起見，經擬訂「逐日領貼印花稅票明細表」一種，內分「時日」、「票別」、「領額」、「貼用」、「庫存」、「金額」等欄，下端列有合計欄，由

可職員逐日查填，以作登帳及編製報表之根據。所有司帳員，收稅員逐日應行查造之「徵獲稅款日報表」，「掣貼田賦稅票日報表」，均能逐日填送，然多半於次一日上午送到，

總編場中一縣試辦情形，大致均係根據應訂辦法辦理，惟手續暨設備方面，爲求盡善起見，有加改進之必要，茲分別述之：

(一)繳驗之編存——按照田賦稅票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繳驗之保存，應按照收回先後編訂號碼，並將此項號碼，註入徵冊，以資核對，查編號之目的，固爲查對便利，同時並可防止作弊，遺失，錯誤，等情弊，該縣未能遵辦，自廿六年度起，應根據定章，實行編號，以免流弊，又該縣裝訂繳驗之封面，係以牛皮紙裁用，臨時繕寫鄉區名稱，起訖日期，稅額等項，爲整齊劃一起見，不如預先印就，裝訂時祇須臨時填註，既較便利，亦復美觀。

(二)人事之分工——該縣將計算部份劃歸田賦處辦理，尙屬可行，惟田賦處暨銀行收稅處人事之分工尙欠嚴密，其最大原因，固由於工作人員太少，然即僅有之人員，其工作之分配，如能顧及下列數原則，即可收內部牽制之效。

1.收款與貼票應絕對分開——收稅員與掣貼稅票，決不能假手於一人，該縣收稅員平常時期共爲三人，旺收時期，加添臨時收稅員二人，共爲五人，就三人分配工作，一人負責保管稅票，登帳覆核，查造報表工作，一人負責收款兼保管現金暨徵收舊賦工作，一人負責貼票發單工作，如在旺收時期，一人收款，一人查貼稅票，一人登帳，一人剪單，一人保管稅票並稽核，如此辦理，不獨可收牽制之效，工作效能常亦可較前增加。

2.核算與註銷征冊不能假手於一人——該縣核算，與註銷征冊，係由一人兼辦，殊失牽制作用，嗣後此兩項工作，最好分由兩人辦理，該縣田賦處共有經征人員六人，除一人專管司帳，一人管理舊串及提戶外，尙餘四人，使之分別辦理註銷征冊，編存繳驗，以及核算等工作，當無不敷分配之感。

3. 設備之添置——該縣因試辦伊始，所有設備，尙欠週備，稅票貼用時混置於抽屜中，以致翻查費時，且易發生錯誤，最好能於抽屜內間成廿七方格，每種稅票，各置一格，或特製鑿櫃存放，以免翻查錯誤，該縣稅票之保管，係存放保險箱內，固極慎妥，惟據保管員聲稱，有時不敷存放之苦，嗣後如稅票增加，亟應特製鑿櫃備存。又該縣田賦處房屋雖係新建，因限於地址，僅有一間，殊嫌狹小，以致每屆旺收，業戶擁擠不堪，秩序亦異常紊亂，如能仿照車站售票辦法，於櫃前添設木欄一道，劃分出入口，俾業戶依次前進，當可免紊亂無序之弊。

4. 帳表之印製——該縣對於財政應頒帳表格式及自行擬訂之表簿，印製間有錯誤，或應行改進者，如庫存田賦稅票日報表，田賦稅票出納總登簿，均有錯誤與遺漏之處，收稅處擬訂之逐日領貼印花稅票明細表，名稱亦欠妥當，應改爲逐日領貼田賦稅票明細表，又田賦處印用之散發田賦憑單回證簿，最好能添列「現行住址」一欄，俾作業戶移動之查考，而爲將來提戶之證據。

5. 貼票之登記——逐日掣貼稅票，枚數與金額，該縣除每日工作結束後，查造明細表外，并不逐戶登記，按之隨頒田賦稅票辦法，亦無此項規定，根據該縣辦理結果，實有添置帳冊將所貼稅票，根據憑單逐戶登記之必要，蓋該縣曾發生遺失繳驗四次，戶名爲誰，責任誰屬，殊難查明，嗣後如能逐戶登記，藉與田賦處所記之現金日收簿互相牽制，不獨可免遺失錯誤之弊，且可爲收稅處登轉帳簿及查填報表之依據，此項帳簿內容，可分「日期」，「戶名」，「稅額」，「所貼稅票枚數」，「備註」五欄，實行登帳後，手續應力求迅速，不得稍有積壓與延擱情事。

以上所述，乃田賦稅票最初試行之實際情形也，約述如上，藉以介紹並供實施時參考。

十、施行田賦稅票應注意之問題

田賦稅票，爲田賦征收之新制度，全國尙係創舉，推行之始，自應縝密研究，依主觀力量，審察客

假環境，詳細計劃，茲將過去江蘇推行田賦稅票時，在實際工作中所發生之問題，略述如左：

(一)關於偽造問題——田賦稅票，既屬有價證券之一，則偽造之弊，自難盡免，在試行伊始，自應予以特別注意。暫行辦法中規定，稅票概由收稅員當面現貼，私印私售，可以免除。若能將稅票及銅戳，均記有一「暗記」數種，則防偽除弊，尤期周密，因稅票有「暗記」，則不易偽造，銅戳有「暗記」，則偽製之票不得為之蓋戳註銷；如二者同時偽造，固不易為，即或有之，其真偽更易辨別也。

(二)關於重完問題——各縣所實行複申制度，如發現重完，每不易設法糾正。今所試行之稅票制，業戶投櫃納稅，驗收稅款後，隨時在憑單及繳驗聯騎縫上，貼足稅票，加蓋戳記，齊縫剪裂，將單發交業戶收執，稅票既經剪裂，設發現重完之戶，則不得退還，或設法糾正，是在試行此制以前，對於重完問題，亟應加以特別注意。茲為免除此種困難起見，凡業戶投櫃完納糧賦應先將憑單交管冊員按戶查對徵冊，核算應納稅額，并分別於徵冊及憑單繳驗兩聯上，加蓋田賦管冊員戳記及核算員之私章。凡對冊未完或對冊已完之戶，於徵冊及憑單，均蓋有戳記，以資區別。設積戶已經到櫃將單交由管冊員查對徵冊，並由核算員核算加章，後來櫃請補憑單完糧者，則此戶究竟已否完納，管冊員隨時可以查對糾正，如是業戶重完之累，當可避免矣！

(三)關於註銷徵冊問題——施行田賦稅票以後，註銷徵冊工作，至為重要，若不慎重將事，至易發生糧櫃人員下鄉兜收，并私自註銷徵冊等弊。關於防止上項流弊，則保管及註銷徵冊，應由縣府指派委員負責辦理，糧櫃人員僅可從事於分都圖（或鄉鎮）整理繳驗之輔助工作，不可直接註銷，以杜弊混。各圖每日收回繳驗聯之張數及金額，應逐日登記日記帳，並按圖立戶，過入總帳，如是則各圖連前共收回繳驗之張數及金額，及各圖未收繳驗張數及稅額，與徵冊勾稽，均可按圖索驥，一目了然。

(四)關於書表簿冊之改進問題——施行田賦稅票，所用之各種書表簿冊，均為稽核稅票之要件。茲值稅票試行之始，對於前項書表簿冊，有無困難與缺點，自應詳加研究，妥為規劃。以前江蘇省頒發貼

田賦稅票日報表，僅列有「金額」欄，而無「掣貼稅票數」欄，計算核對，兩者均感不便。應予增列。關於賬冊方面，亦應增添「繳驗整理日記簿」及「各圖繳驗收回總簿」兩種。各日收回之繳驗，應逐日分圖整理，登載於「繳驗整理日記簿」并按圖分別過入「各圖繳驗收回總簿」，「繳驗整理日記簿」內分：(一)日期(二)都圖(三)總簿頁數(四)收回繳驗應完稅額(五)繳驗張數(六)滯納罰金(七)實徵稅額(即票面金額合計)(八)備考，各欄。「各圖繳驗收回總登記簿」內分：(一)日期(二)日記簿頁數(三)徵收稅額(四)每日收回繳驗金額及張數(五)運前收回繳驗金額及張數(六)未收稅額及繳驗張數(七)滯納罰金(八)備考，各欄。銀行收稅部所填報之掣貼稅票日報表，以憑與「繳驗整理日記簿」，得以與徵冊之已完數及未完數真相勾稽。故此項簿冊最大之效用，可以作為控制征冊已完數及未完數之第一要件。

(五)關於工作分配問題——實行田賦稅票制，以完糧手續最易發生困難，在試行之初，如將計算收稅貼票校對剪發，各項事務，支配適當，則手續簡便，工作敏捷，可以斷言。上列各項事務，除收稅貼票校對剪發等部工作，仍由銀行派員分組充任外，其餘如計算部份，仍由田賦處管冊員兼充，較為適宜，以期收互相牽制，分工合作之效。

(六)關於宣傳事項——實行田賦稅票，事屬創舉，若欲此項官民交便之新制度，得以推行順利，事先必須普遍宣傳，使一般糧戶，均能明瞭政府改革稅制之美意。至宣傳方法，可分下列數種：

甲、文字宣傳 由縣政府印發詳細布告，各色標語，廣為張貼，務使街衢里巷，鄉隅村集，觸目皆是，以引起羣衆之注意，一面并印發簡明傳單，飭令鄉鎮保團長等挨戶廣為散發，俾各圖業戶咸知稅票之重要及稅票之利益。

乙、口頭宣傳 鄉隅農民，識字者少，新稅制之推行，必欲使之家喻戶曉，若僅賴文字為宣傳之具，勢難普遍。故於文字宣傳之外，兼用口頭宣傳，以濟其窮。

丙、分區召集鄉鎮保長及各圖團長開會講習，凡稅票之意義及利益，稅票之種類及內容，納稅之方法及手續等項，均應於講習時，印刷宣傳品，詳為說明，務使前項聽講人員，澈底明瞭，以期收稅票推行盡利之效。

(七)關於訓練經辦人員事項——新稅制實行以後，辦事人員，多半均由銀行選派，但有少數仍由田賦處職員充任，此項人員，在施行新制之先，必當施以相當訓練，以免工作生疏，步驟參差。縣府主管科應召集田賦處及收稅處人員，開會講習一日或二日。凡簿冊之登載，書表之填報，收款之手續，納稅之程序，以及其他各項規定，均應於講習時，詳為說明，以期工作時，手續迅速，效率增進。

(八)關於設備事項——實行田賦稅票，除應製備鋼戳打印台橡皮墊外，並應置備木盒，備放稅票，斜置於辦公台之左上角或右上角，以便檢貼，而免錯亂。木盒長則十四寸，橫分九格，高約八寸，縱分三格。盒面成四十五度之傾斜形，上層九格，從左至右，分格存放，一分至九分之九種稅票，中層存放一角至九角之九種稅票，下層存放一元至百元之九種稅票，每一格上，註明種類，以清眉目，盒面並有柵板，以資啓閉。

(九)關於歸戶事項——實行稅票，原以便利納賦為原則，欲求手續簡便，勢須辦理歸戶，至歸戶辦法，可將各圖內，所有同一糧戶，分別歸併，糧戶既已減少，則完糧手續，當可簡便多多矣！

(十)關於各縣估計所需稅票枚數事項——按田賦稅票暫行辦法，各縣每期所需稅票枚數，應以最近三年冊申核實估計。惟各縣秋勘成數，既不可預定，各戶滯納罰金，又不能預計，不論估計如何精密，如何切實，則其結果，非過剩即不足，均不得準確，調換頗繁，勢難避免，印製稅票工本之損耗，尙在其次。為補救上述困難起見，自以依照印花稅票或郵票辦法，由財政廳按年統一印製。於各縣請領稅之時，再加蓋縣份戳記給領。如斯既可免稅票調換之煩，又可藉以減少稅票廢耗之損失，誠一舉而數得也。

十一、附錄

江蘇省田賦稅票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爲改進田賦征收方法，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採用稅票，訂定本辦法，擇縣實驗之。

第二章 印製

第二條 田賦稅票，暫分下列五類，計二十七種：

(一)紅色類，計分：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九分、九種。

(二)綠色類，計分：一角、二角、三角、四角、五角、六角、七角、八角、九角、九種。

(三)黃色類，計分：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元、五種。

(四)藍色類，計分：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三種。

(五)紫色類，計分一百元一種。

第三條 各縣科造田賦冊單，稅款計算，一律以分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應以最近三年冊單爲根據，估計每期所需各種稅票枚數，於每年第一期田賦開征三個月前呈報財政廳，以憑印製。

第五條 田賦稅票印製工本費，應向領票縣份收回之。

第三章 給領

第六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填製本期需用稅票配搭枚數估計表，送交該縣代收稅款銀行，該行接到估計表後，應於三日內填具田賦稅票請領書，指派負責人員，攜帶公文

，送交總行，或該行在蘇最高主管行，在請領書內加蓋印信後，赴財政廳具領。

第七條 田賦稅票請領書，應備四份，第一份存單，存銀行備查，第二份領單，存財政廳發票處，第三份回單暨第四份發單，經財政廳核定後，隨同稅票送還銀行，回單與稅票存行，發單由行轉送縣政府。

第八條 各縣每期所需田賦稅票，以一次領足為原則，如遇某種稅票過剩或不足，得填具調換書，依照前兩條規定手續請求調換。

第九條 代收稅款銀行領到稅票後，應負責保管，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掣貼

第十條 各縣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前，編造徵收田賦憑單蓋用縣印後，挨戶散發各業戶查覽，單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留縣備查，第二聯繳驗連同第三聯憑單，一併發給各業戶。

第十一條 各業戶投櫃納稅時，應將憑單交收稅員計算應完稅款總額，於憑單及繳驗兩聯內分別註明，蓋用私章，然後驗收稅款，隨在憑單與繳驗聯騎縫上，如數貼足田賦稅票，加蓋銀行戳記，齊縫剪裂，將憑單業戶收執，作為納稅憑證，將繳驗聯遞交司帳員，憑單未經貼用稅票，或貼未足額者，一律無效。

第十二條 司帳員查照繳驗聯所載稅額，登記現金日收簿，經加章後，將繳驗聯遞交管冊員，管冊員接到繳驗聯隨即查對徵冊，按戶註銷，并在徵冊及繳驗聯內分別蓋章，將繳驗聯按照收回先後，編訂號碼，備置封面，裝訂成冊，保存備查，並將號碼，註入徵冊，以資核對。

第十四條 收稅員由銀行委派，司帳員及管冊員由縣政府委派。

第十五條 每日稅收結束後，收稅員應查造掣貼田賦稅票日報表，司帳員應查清征獲稅款日報表，各四份，以第一份自留備查，第二份送達關係銀行，第三份送達會計主任辦事處，第四份送由田

賦征收處主任轉呈縣政府。

第十六條 各分征收處應造稅票及稅款日報等表，準前條之規定辦理，如各表不能於當日呈送到縣時，應先將收款摺票數目，當日用電話分別通知總征收處，以憑彙造報表。

第十七條 縣政府核對摺票日報表及收款日報表，兩相符合，應即根據摺票日報表，向關係銀行轉賬。業戶因故遺失田賦憑單，得請求征收處查填補給，倘有朦朧補給，希圖弊混者，依法嚴究。

第五章 稽核

第十九條 保管稅票之銀行，應將稅票出納情形，逐日詳細登帳，并於每月末日，檢查庫存賦票。查庫存田賦稅票月報表，及發出田賦稅票一覽表，各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兩份分送縣政府暨會計主任辦事處查核。

第二十條 縣政府及會計主任辦事處，收到各項報表時，即應嚴密審核，互相勾稽，每隔一月至二月，縣長會計主任及二科科长得前往銀行及田賦征收處，根據報表，核對帳簿，檢查稅票，並將檢查結果，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廿一條

省政府及財政廳并各主管銀行，得隨時委派專員蒞縣，為前條之檢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二條

適用本辦法縣份，對本省原頒各項田賦章則，除與本辦法相抵觸者外，仍應遵照辦理。

第廿三條

一縣之田賦，同時採用摺單徵收時，務須劃清界限，以免混淆。

第廿四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其施行日期及縣份由財政廳另以命令定之。

縣 ○ ○ 省 蘇 江

徵收田賦存根

期 ○ 第 年 ○ 十 ○ 國 民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業戶姓名	坐落田地	本期應徵	稅額	國幣銀	元	角	分
業戶住址	地段	章	員	單	單	單	單
鄉第	保第	甲第	戶	則	則	則	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縣 ○ ○ 省 蘇 江

徵收田賦驗繳

期 ○ 第 年 ○ 十 ○ 國 民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業戶姓名	坐落田地	本期應徵	稅額	國幣銀	元	角	分
業戶住址	地段	章	員	單	單	單	單
鄉第	保第	甲第	戶	則	則	則	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粘貼田賦稅票處

縣 ○ ○ 省 蘇 江

徵收田賦憑單

期 ○ 第 年 ○ 十 ○ 國 民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業戶姓名	坐落田地	本期應徵	稅額	國幣銀	元	角	分
業戶住址	地段	章	員	單	單	單	單
鄉第	保第	甲第	戶	則	則	則	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特別注意

繳驗留縣備查以憑單發交業戶收執當申

此項憑單連同繳驗於開徵前一併發交該業戶查閱在未貼稅票前概不發生效力 此項憑單連同繳驗於開徵前一併發交該業戶查閱在未貼稅票前概不發生效力

田賦稅票全一冊

著作者 趙 棣 華

發行者 東南經濟研究會

印刷者 中國印刷所

發行所 東南經濟月刊社

江西 上饒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版權

● 非賣品 ●



55
498044
(5)

57
53